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6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安普諾維膜衣錠15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551號)」(批號AA191、AA204、AA269)、「安普諾維膜衣錠30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843號)」(批號AA642、AA645、AA658、AA659、AA707)及「可普諾維膜衣錠300毫克/12.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3267號)」(批號AA531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1月1日FDA藥字第1106029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表示經檢驗發現部分批號藥品使用之原料藥，其AZBT含量不符限量規範，故啟動自主性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